

# 入校须知

1. 入校人员持经审批、备案的有效身份证件，经指定校门验证后入校。
2. 入校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配合执勤人员的工作，不得将本人证件（包括实体证件和电子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入校使用，不得影响、扰乱校园秩序。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进入校园：
  - 1) 拒不出示证件或不配合查验证件的；
  - 2) 使用假冒、伪造证件或他人证件的；
  - 3) 未经许可携带管制刀具及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
  - 4) 携带动物的（工作犬及实验动物除外）；
  - 5) 拟入校从事摆摊设点、兜售商品、散发张贴传单及其它未经许可活动的；
  - 6) 有违法违规记录，被列入禁止入校名单的；
  - 7) 故意堵塞出入通道、冲击校门、辱骂、殴打执勤人员等扰乱校门管理秩序的；
  - 8) 使用非法交通工具的；
  - 9) 意识不清或者行为举止可疑的；
  - 10) 有其他可能影响校园安全稳定和秩序行为的。
4. 机动车进出校门时须减速慢行，校内道路机动车限速 25 公里/小时，电动车限速 15 公里/小时。机动车应当遵守校园限行管理，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禁止鸣笛及产生超出规定限值的噪音，不得进行违法营运和违规广告宣传。骑行非机动车出入校门时应下车推行。摩托车禁止进入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区。
5. 校园内请勿并排占道，行人勿在机动车道追逐打闹。
6. 校园内禁止放生，禁止捕捉、打捞、垂钓、伤害、杀害校园内的动物（包括但不限于鱼虾、鸟类、松鼠等），禁止在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区遛狗。
7. 校园内室外河湖水面（游泳馆除外）不得进行游泳、滑冰、冰球等水上或冰上活动。
8. 校园内禁止攀折花木、采摘花果，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踩踏、破坏草坪。
9. 校园内除室外划定的吸烟区及家属住宅以外的所有空间全面禁止吸烟。
10. 校园内禁止乱丢垃圾，不得随意涂抹、刻画、损毁公共设施，不得露天烧烤、野餐。

11. 校园内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修建、设置临时性或永久性标志、设施、建筑及其他装备（如帐篷、天幕、吊床等）。
12.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校内组织公开的集会、演讲、快闪等活动。
13. 教室、图书馆、所有科研办公楼内与周边禁止大声喧哗。
14. 未经许可，不得在校园内从事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

咨询、求助电话（24h）：62782001